

证券代码：874727

证券简称：尚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以及互相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根据上述授信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，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优化财务结构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事项可以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或收益增强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。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、谨慎、安全和有效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事项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收

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上述议案，并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上述议案，并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程玲莎、莫姣、何润洪

2026 年 1 月 23 日